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4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珮芳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美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黃美琳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保證債務（係指債務人擔任他人借款、透支之保證人，則就其所保證之債務於保證期間或未獲清償前，均為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信用卡契約等四項，均含其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3,06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8年9月4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於民國108年9月9日登記在案。

01 (二)嗣債務人黃美琳於民國108年9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①9,730,
02 000元②1,150,000元，借款期限分別至①138年9月11日②12
03 8年9月11日止，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04 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
05 自民國114年10月間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10,322,
06 569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
07 另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辦理信用卡，與聲請人間立有信用卡
08 申請書及信用卡契約書各乙份，債務人現積欠信用卡新臺幣
09 2,812元及民國115年1月15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9.75計算至
10 清償日止之利息，依信用卡契約經催告後，其已喪失期限利
11 益，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
12 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土地
13 及建物登記謄本、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個金授信總約書、申
14 保人借款資料查詢單、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信用卡申請書及
15 信用卡契約、帳務彙整資料查詢單、存證信函、回執等影本
16 為證。

17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8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9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20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2 條，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5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6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8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9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3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1 附表：

02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	南屯區	楓樹		822	4,827.00	100000分之554

03

編號	建號	基 地 坐 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門 牌 號 碼	料及房屋層數	樓 層 面 積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範圍
1	2404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14層鋼筋混凝土 造、集合住宅	四層86.82 總面積86.82	陽台10.92 雨遮3.18	全部
		臺中市○○區○ ○○○路00號四 樓之6				
共有部分：楓樹段2532建號12,849.0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57 （含停車位編號073，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18） 楓樹段2533建號3,073.5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17						

04

2	2375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14層鋼筋混凝土 造、辦公室	一層102.17 總面積102.17		100000分之597
		臺中市○○區○ ○○○路00號				
共有部分：楓樹段2532建號12,849.0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 楓樹段2533建號3,073.5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						